山西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规定
网上选课须知

一、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

1.总学分数：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，总学分不少于34学分。

2.学分分配

⑴公共基础课： 7学分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　　2学分

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　　1学分（文科必修）

自然辩证法概论　　1学分（理科必修）

外国语（符合免修英语条件的非外语专业硕士研究生，请选择英语一和一门外语拓展课程；不符合免修英语条件的非外语专业硕士研究生，请选择英语一和英语二；外语专业硕士研究生，请从日语、俄语、法语、德语、韩语中选择一门）　　4学分

公共课课程要求根据教育部有关教学大纲进行教学。

⑵专业基础课：

专业基础课是一级学科课程，由一级学科下各二级学科的基础理论课进行整合而成，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坚实、宽广基础理论的主要课程。

①如果是按一级学科授予学位：学分为16学分，课程设置为5至6门。

②如果是按二级学科授予学位：学分为12学分，课程设置为3至4门。

⑶专业方向课

专业方向课为二级学科课程，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专业专门知识的基本课程。要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前沿,充分体现自身专业优势和特点，其中一门课程可设置为综合课，由多名教师讲授，注重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。

①如果是按一级学科授予学位：课程设置为3—4门，学分为7学分。

② 如果是按二级学科授予学位：课程设置为4—6门，学分为11学分。

⑷专业选修课

选修课是为研究生进一步掌握科学研究方法，实验方法和技能而开设的课程，也可通过参与导师的课题研究和学术论文等工作，培养研究生运用已有的知识，独立地、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。也可开设专业应用以及创业就业指导类的讲座课程。课程设置1至2门，学分为2学分。

⑸实践环节

实践环节是为提高研究生综合素质与实践能力而安排的必要环节。通过实践环节的训练，使研究生将所学的基础理论、专业知识和基本技能综合运用于实践，发现和解决实际问题，进而提高其创新能力。实践课包括教育教学实践、科研实践和社会实践等。根据专业特点和

就业取向，教育类硕士研究生参加研究性教育教学实践，非教育类硕士研究生可根据专业特点安排实践。学分为 2 学分。

⑹补修课

补修课是为同等学力或跨学科考入本专业的研究生开设的课程。一般要求补修大学本科主干课程 2—3 门，补修课程只计成绩，不计学分。补修课要列入个人培养计划，是申请答辩的必要条件之一。

二、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

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-教育硕士课程设置

1.总学分数：教育硕士课程设置要体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，总学分不少于 37 学分。

2.学分分配

⑴公共基础课：7 学分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　　2 学分

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　　1 学分

外国语　（符合免修英语条件的硕士研究生，请选择英语一和一门外语拓展课程；不符合免修英语条件的硕士研究生，请选择英语一和英语二）　　4 学分

公共课课程要求根据教育部有关教学大纲进行教学。

⑵专业基础课：8 学分

⑶专业方向课：10 学分

⑷专业选修课：6 学分

按全日制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设置课程

⑸实践环节：8 学分

实践教学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年。实践教学包括教育实习、教育见习、微格教学、教育调查、课例分析、班级与课堂管理实务等实践形式，其中到中小学进行实践活动的时间不少于半年（创造条件，尽可能采取顶岗实习的方式）。

⑹补修课

非师范类专业毕业生入学后，应至少补修 3 门教师教育课程（如教育学，心理学和学科教学论），不计学分。跨专业毕业生入学后，至少补修 2 门学科专业基础课，不计学分。

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-体育硕士课程设置

1.总学分数：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，总学分不少于 36 学分。

2.学分分配

⑴公共基础课：7 学分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　　2 学分

自然辩证法概论　　1 学分

外国语　（符合免修英语条件的硕士研究生，请选择英语一和一门外语拓展课程；不符合免修英语条件的硕士研究生，请选择英语一和英语二）　4 学分

公共课课程要求根据教育部有关教学大纲进行教学。

⑵专业基础课：12-15 学分

⑶专业选修课：不少于 6 学分

按全日制体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设置课程

4 实践环节：8 学分

学生参加教学实习或实践可采用集中实践与分段实践相结合的方式，时间不少于 1 年，实习结束后撰写实践总结报告，通过后获得相应的学分。

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-翻译硕士课程设置

1.总学分数：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，总学分不少于 38 学分。

2.学分分配

⑴公共基础课：7 学分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　2 学分

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　1 学分

外国语　（请从俄语、法语、德语、韩语、翻译硕士日语选择一门）　4 学分

公共课课程要求根据教育部有关教学大纲进行教学。

⑵专业基础课：8-11 学分

⑶专业方向课：8-11 学分

⑷专业选修课：6 学分

⑸实践环节：2 学分

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-艺术硕士课程设置

1.总学分数：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，总学分不少于 50 学分。

2.学分分配

⑴公共基础课：7 学分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　2 学分

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　1 学分

外国语　（符合免修英语条件的硕士研究生，请选择英语一和一门外语拓展课程；不符合免修英语条件的硕士研究生，请选择英语一和英语二）　4 学分

公共课课程要求根据教育部有关教学大纲进行教学。

⑵专业基础课：13 学分

⑶专业方向课：20 学分

⑷专业选修课：不少于 6 学分

⑸实践环节：4 学分

实践形式可为：艺术考察、专业展示、参加学术活动、创作实践。

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-公共管理硕士课程设置

1. 总学分数：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，总学分不低于 36 个学分。

2.学分分配

⑴公共基础课：7 学分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

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学分

外国语 （符合免修英语条件的研究生，选择英语一和一门外语拓展课程） 4 学分

公共课课程要求根据教育部有关教学大纲进行教学。

⑵专业基础课：12 学分

⑶专业方向课：9 学分

⑷专业选修课：6 学分

⑸实践环节： 4 学分

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-工程硕士课程设置

1.总学分数：课程学习实行学分制，总学分不低于 34 个学分。

2.学分分配

⑴公共基础课：7 学分

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 学分

自然辩证法概论 1 学分

外国语 （符合免修英语条件的硕士研究生，请选择英语一和一门外语拓展课程；不符合免修英语条件的硕士研究生，请选择英语一和英语二） 4 学分

公共课课程要求根据教育部有关教学大纲进行教学。

⑵专业基础课：12 学分

⑶专业方向课：不少于 4 学分

⑷专业选修课：不少于 2 学分

⑸实践环节：8 学分

要求食品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参加学术专题讲座，参与社会实践与调查，积极参加专业实践，进入校企合作建立的生产实习基地学习和掌握工程技术。

三、全日制博士研究生

1.总学分数：博士研究生培养实行学分制，总学分不少于 18 学分。

2.学分分配

⑴公共基础课：5 学分

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　　2 学分

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　　1 学分

外国语　　2 学分

公共课课程要求根据教育部有关教学大纲进行教学。

⑵专业基础课：6 学分，课程设置为 2—3 门。

专业基础课是一级学科课程，由一级学科下各二级学科的基础理论课进行整合而成，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学科坚实、宽广基础理论的主要课程。

⑶专业方向课：3 学分，课程设置为 1—2 门。

专业方向课为二级学科课程，是研究生学习和掌握本专业专门知识的基本课程。要立足于较高的起点和学科发展前沿,充分体现自身专业优势和特点,注重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。

⑷专业选修课：2 学分，课程设置 1 至 2 门。

选修课是为研究生进一步掌握科学研究方法，实验方法和技能而开设的课程，也可通过参与导师的课题研究和学术论文等工作，培养研究生运用已有的知识，独立地、创造性地从事科学研究工作。也可开设专业应用以及创业就业指导类的讲座课程。

⑸实践环节：2-3 学分